

证券代码：837403

证券简称：康农种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，优化选任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

报告。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，视为未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工作小组，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，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分别须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、当选条件和任职期限等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(一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需要选举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向有权提案人收集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的提案；

(二) 安排公司有关部门，独立搜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三) 与候选人联系，征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见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。要求候选人提供其基本情况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文件；

(四)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；

(五) 将审议通过的议案、有关文件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研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程序，形成书面意见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

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，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修改时亦同。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